

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9破09号之二

申请人：遂宁摩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柏艳梅。

2025年5月20日，遂宁摩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天时代公司）管理人以其制作的《遂宁摩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摩天时代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13日下午14时3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摩天时代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根据管理人报告，本次债权人会议应到债权人52户，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为536,658,621.33元；本次会议实到债权人42户，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为484,471,554.56元，到会人数占应到会债权人总数的85.71%，无财产担保债权到会人数金额占债权总额的82.52%，均达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遂宁摩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债权人数38户，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人数的92.68%；同意该表决事项的债权金额为422,008,652.72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5.25%，该表决事项通过。

本院认为，摩天时代公司管理人提交的《遂宁摩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详见附件）内容符合法律规定，该方案采取网络会议方式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遂宁摩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堂富
审 判 员 廖 巍
审 判 员 封传焱



法 官 助 理 聂 倪
书 记 员 王海川

附件

遂宁摩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24)摩天破管字第078号

遂宁摩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1日作出(2024)川09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遂宁摩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天时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四川斗城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遂宁摩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柏艳梅为管理人负责人。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管理人拟定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将上述方案报告如下: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后,管理人向法院提请裁定确认的债权总额。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是依照《财产变价方案》处置摩天时代公司所得的全部变现价款(所得及收益)及管理人追收回来的属于摩天时代公司的所有款项等可供分配的资产。

三、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的清偿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对该特定财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进行优先受偿，行使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其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参加普通债权的分配。该特定财产清偿后若有剩余部分的，将并入破产财产。

四、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予以清偿。

如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如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如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将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五、对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的清偿

债权人承建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因破产企业建设工程为整体拍卖，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如不足以全部清偿建设工程价款，则各部分工程不再单独进行计算，而是按比例整体清偿。行使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其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参加普通债权的分配。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清偿后剩余部分将并入破产财产，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

六、破产债权的分配顺序及分配原则

破产财产采用以货币分配为原则，不能以货币分配的，以实物或者权利分配。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担保债权和工程款优先债权及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破产企业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2.破产企业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3.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七、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分配方式

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的，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或者由债权人现场领取。

以实物或者权利方式进行分配的，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分配方案后管理人协助债权人办理相应手续，以便变更权属。

（二）分配步骤

破产财产清偿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清偿各项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清偿对建设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债权后按破产案件的债权法定清偿顺序由管理人发布分配公告或寄发通知书。

（三）分配提存和追加分配

1.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对于附生效

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管理人依照前款规定提存的分配额，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应当交付给债权人。

2.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3.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两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4.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自破产程序依法终结之日起两年内，发现破产人有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应当追回的财产的，或发现破产人有应当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按照破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缴国库。

上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遂宁摩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